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聆同生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达刚控股：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25），公司股东深圳市聆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聆同生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9,52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近日，公司收到聆同生物送达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聆同生物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深圳市聆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 年 4 月 12 日	5.83	630.00	1.98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聆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5 号英龙展业大厦 2601K15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达刚控股	股票代码	300103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630.00		1.98	
合 计	630.00		1.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374.51	7.48	1,744.51	5.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4.51	7.48	1,744.51	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聆同生物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聆同生物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